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告 侯以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斗六重測辦公室、佳偉科技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於起訴狀內記載：「緣於該公

01 司來函交求先父配合重新測量，先父已於114年1月16日病
02 逝，已通報地政準備辦理過戶，故繼承人侯以德（即原告）
03 認為無法配合且其涉及侮辱。特別遞狀確認該公司與重測辦
04 公室是否有債權，另舍妹侯淑媛已拋繼承。請承審法官明
05 察」等語。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可
06 理解而具有一貫性之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，揆諸上開規
07 定，本件起訴程式於法顯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
08 本之日起七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
0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曾百慶